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陳工務員雅芳、李工務員永秀、孫研究員立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0年11月9日召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0年11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6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鄭副主任委員元良、謝委員偉松、馮委員俊益、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趙委員建喬、練委員福星、許委員俊美、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何委員錦秀、林委員曉薇、張委員清華、林委員靜娟、于委員淑婷、蘇委員瑛敏、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賀委員士廉、蔡委員仁惠、郭委員高明、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蔡委員益超、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林委員麗珠、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鄭委員政利、楊委員坤德、林委員憲德、蕭委員弘清、曾委員俊達（以上均含紙本附件）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陳工務員雅芳、李工務員永秀、孫研究員立言）（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代為主持）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二）報告事項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 章消防設備條文研修情形。

結論：專案小組討論完竣之草案條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認為不妥適、需再修正或需增訂之處，請於文到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建議草案送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本會。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有關停車位尺寸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署 100.7.22 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有關停車空間尺寸修正建議案會議結論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次：

1. 第 60 條第 1 款規定之停車位長度，除停車位方向與車道平行者長度仍應為 6m 外，其他停車位長度修正縮短至 5.5m，但不再允許部分比例之停車位寬減長度及寬度。並因停車位長度縮減，為利車輛進出車位，搭配

修正第 61 條第 1 款第 3 目有關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之空間規定，深度由 5.5m 增至 6m。

- 2.刪除第 60 條第 2 款有關四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 25 公分之規定。
- 3.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有關應設雙車道寬度之規定另列一款，並刪除基地面積之門檻，。
- 4.配合上開第 60 條及第 61 條條文之修正，修正補充圖例圖 60。

(三)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圖例 60 修正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另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會代表認為如將第 6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刪除，停車位長度宜修正為 5.25m，此節併案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之修正方向，及與會委員提到車位寬度不再寬減但可考量允許一定比例數量停車位長度縮減等修正意見，無法於本次會議詳予討論，請作業單位再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討論。

案由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等規定。

說 明：

(一) 行政院秘書長 99.7.23.院台建字第 0990101055 號函送 99.7.15 行政院第 3204 次會議決定二、(一)請內政部營建署大幅鬆綁相關建築法規，以鼓勵綠建築的推動。前經提送本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討論，經與會委員建議，宜就建築基地規模再予檢討是否擴及所有新建建築物，有關第 298 條修正內容予以保留，請再邀集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召會研議，俟獲致共識後，提本審議委員會議討論。經本署於 100.9.29 再召會研商，已就修正方向獲致共識如下：

1. 基地綠化指標適用範圍原則朝向擴大至除自用農舍及基地面積 300m² 以下之所有建築基地皆須適用。
 2. 基地保水指標適用範圍原則朝向擴大至除適用自用農舍、基地面積 300m² 以下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外之所有建築物皆須適用。
- (二) 按行政院梁前政務委員啟源於行政院 99 年 9 月 2 日第 3211 次會議報告「強化我國當前節能之政策」報告案，院會決定有關住商及交通部門之節能建議，請本部研議具體措施，前經本部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指標管制效益專業服務案」，研擬修正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條文，並經本部營建署 100.8.18 及 100.9.29 兩次邀請集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召會研議，獲致共識。
- (三) 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 論：

- (一) 第 298 條、第 299 條及第 308 條之 1 修正條文（如對照表）照案通過。
- (二) 第 17 章其餘修正條文，與會委員所提得否調整遮陽係數基準值使採用免計入容積率深度範圍之遮陽得以符合，或依據玻璃性能予以調整等節，請作業單位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業界代表等再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討論。

案由三：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四章燃燒設備部分條文草案。

結 論：因所餘會議時間不足，本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八、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八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自用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自用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u>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u></p> <p>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u>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u></p> <p>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p>	<p>一、綠化可多產生氧氣、吸收二氧化碳、淨化空氣，進而達到緩和都市氣候溫暖化現象、促進生物多樣化、美化環境的目的，效益甚佳，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已定有基地綠化之相關單行法規，並將全部建築物類型納入適用，爰修正基地綠化指標之適用範圍以擴大其成效。另考量自用農舍非屬建築基地，及基地面積300m²以下者，使用階段之維護管理不易，增訂得免檢討建築基地綠化指標規定。</p> <p>二、為提升基地涵養水分及貯集滲透雨水的能力，改善生態環境、調節微氣候、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除屬本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因考慮坡地安全及地下水位小於1公尺之低濕基地者，保水功能已無意義，自用農舍非屬建築基地，及基地面積300m²以下者，其使用階段之維護管理不易，得不適用建築基地保水</p>

<p>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p> <p>(二) 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p> <p>(三)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p> <p>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衛生醫療類（F-1組）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p>	<p>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p> <p>(二) 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p> <p>(三)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p> <p>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u>工業、倉儲類（C類）、衛生醫療類（F-1類）、危險物品類（I類）</u>等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五、綠建材：指第二百</p>	<p>規定外，其餘基地應予檢討本指標，以擴大其成效。</p> <p>（第4款為本會第48次會議決議修正條文）</p>
--	---	--

<p>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p>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p> <p>二、最小綠化面積：為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p> <p>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p> <p>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p> <p>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p> <p>二、最小綠化面積：為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p> <p>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p> <p>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p> <p>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p>	<p>考量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於災害發生時需提供救災車輛進入或停駐；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需考量污水排放之高程，致其上方覆土不足；基地內之現有巷道與既成道路已供鄰地通行使用時，不易進行綠化，爰修正第2項，增列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現有巷道及既成道路為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以利執行；另非屬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亦無法執行綠化，並修正「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為「戶外教育運動設施」。</p>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

<p>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p> <p>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u>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u></p>	<p>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p> <p>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u>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u></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u>零點八瓦</u>／（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_a 大於一點〇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_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_{sc}。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p> <p>【詳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附表修正條文】</p> <p>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u>零點二五</u>。</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u>一·〇瓦</u>／（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_a 大於一點〇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_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_{sc}。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p> <p>【詳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附表現行條文】</p> <p>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u>〇·二五</u>。</p>	<p>為提昇建築物節約能源管制之效益，爰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由<u>一·〇瓦</u>／（平方公尺·度），修正為<u>〇·八瓦</u>／（平方公尺·度）。</p>

【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附表修正條文】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m^2$	$HWsc = 0.35$
$HWa \geq 30 m^2$ 且 $HWa < 230 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 m^2$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 : m^2 ; HWsc : 無單位	

【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附表現行條文】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 m^2$	$HWsc = 0.35$
$HWa \geq 30 m^2$ 且 $HWa < 230 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 m^2$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 : m^2 ; HWsc : 無單位	